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7〕125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已经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7年8月30日

青岛农业大学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目标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素质、课程学习成绩、创新与实践能力三部分。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测算方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总积分（S）=基本素质测评积分（D）×30%+课程学习成绩测评积分（Z）×50%+创新与实践能力积分（N）×20%。

第六条 凡我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依据本办法，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第七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协调，各学院具体实施。学院成立以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为组长，院长或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测评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班级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以下简称测评小组），成员由班主任、班级两委会成员及两名普通学生代表组成。

第八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期进行。根据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学生本人对本学期的表现做出书面总结，并自测成绩；测评小组在学生个人自评的基础上确定测评结果，并及时向全班学生公布。

第九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按测评成绩从高至低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四个等级，其中，优秀（A）和良好（B）的比例分别为 25%和 55%。本学期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测评结果不能评定为 A、B 等级；本学期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原则上测评结果定为 D 等级。

第十条 测评领导小组对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在本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十一条 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政治态度、法纪观念、学习

态度、集体观念、社会公德、生活态度、个人品德、身心素质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十二条 基本素质测评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政治态度（D1）。主要考察学生政治立场、理想信念以及参加政治活动的表现。基本要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循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二）法纪观念（D2）。主要考察学生遵纪守法的行为表现。基本要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态度（D3）。主要考察学生平时对待课程学习的态度和学风。基本要求：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习纪律，谦虚好学，刻苦认真，在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中树立良好学风。

（四）集体观念（D4）。主要考察学生在各种集体或组织中的言行表现。基本要求是：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的事。

（五）社会公德（D5）。主要考察学生在处理群己关系和在公共场所中的道德行为表现。基本要求：遵守公共场所（包括校园、学生宿舍等）的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的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保护公共设施。

（六）生活态度（D6）。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和生活作风。基本要求是：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生产实习、公益劳动和勤工助学活动，自觉搞好宿舍内务；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生活俭朴，不浪费粮食，节约水、电，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七）个人品德（D7）。主要考察学生在处理人己关系和人际交往中的道德行为以及在日常生活中的个人品德修养。基本要求：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服饰整洁，讲究卫生，举止得体。

（八）身心素质（D8）。主要考察学生身体锻炼和体育达标情况及适应生活的能力和心理调试能力。基本要求：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有健康的体魄，体育达标成绩合格；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性格开朗，情绪稳定，达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有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心理调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

第十三条 基本素质的基本内容测评采取民主评议的方法逐人分项进行测评（见表一）。测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分别换算为10分、8分、6分、3分。测评小组

对某一学生每一单项进行测评，测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即为该学生基本素质的评议得分（记作 D_n ）， $D_n=D_1+D_2+\cdots+D_8$ 。

表一：基本素质的基本内容测评表

学号	姓名	测评项目及得分								合计得分
		政治态度	法纪观念	学习态度	集体观念	社会公德	生活态度	个人品德	身心素质	
		D 1	D 2	D 3	D 4	D 5	D 6	D 7	D 8	

第十四条 奖励加分（D9）。对取得突出成绩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中的个人或者好人好事等按下列款项加分。因同一事件获得不同的荣誉称号或表彰、表扬者，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一）有伸张正义、弘扬社会正气等事迹的（有经认定的事迹材料或书面证明），加 6 分；

（二）有同违法分子做斗争的事迹者，有制止、检举违犯校规校纪的行为的（有相关的认定材料或证明），加 4 分；

（三）有扶残救弱、拾金不昧、无偿献血等事迹的（有经认定的事迹材料或书面证明），加 2 分；

（四）本学期内被评为院“优秀宿舍”，宿舍成员每次加 1 分；

（五）参与义工活动，每完成 5 学时加 2 分；

(六) 在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中，积极参加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每次加 1 分。

第十五条 惩处扣分 (D10)。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或通报批评者，或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按表二扣分。

表二：惩处扣分标准

留校察看 处 分	记过处分	严重警告 处 分	警告处分	通报批评	无故不参加 集体活动者
15	10	7	5	2分/次	1分/次

第十六条 基本素质测评总积分 (D) 为评议得分 (Dn) 与奖励得分 (D9) 之和减去惩处扣分 (D10)。

计算公式： $D=Dn+D9-D10$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七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专业规定而选定的学习课程并经考核取得的成绩。成绩测评按平均学分绩点记分。

第十八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积分 (Z) 采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乘以 25 计算。

计算公式： $Z=\Sigma(\text{课程学分}\times\text{绩点})/\Sigma\text{课程学分}\times 25$

第四章 创新与实践能力测评

第十九条 创新与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和

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科技学术、社会工作、文学艺术、文体竞赛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第二十条 创新与实践能力的测评主要内容及其评分：

(一) 发表学术论文与出版著作 (N1)。发表科技学术论文的，按表三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或录用通知证明，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刊物级别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

表三：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SCI、SSCI、EI、ISTP 论文	国家权威期刊	国家核心期刊	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	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
15	12	8	5	3	1

公开出版著作的，按表四加分。不同著作可累计加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

表四：出版著作加分标准

独（合）著		主（参）编			
10 万字以上	10 万字以下	10 万字以上	5 万字以上	1 万字以上	1 万字以下
12	2-8	8	5	3	2

(二) 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 (N2)。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获奖或通过鉴定的，或取得发明专利的，按

表五加分。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只计最高分，不累加；集体合作成果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表五：科技成果与科技发明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大学生科技活动		
						全国性	省市级	校级
获奖成果	一	20	12	9	7	10	8	5
	二	18	10	7	6	8	6	4
	三	14	8	6	5	6	5	3
	四	10	6	4	3	4	3	2
鉴定成果		10	8	6	5			
发明成果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 10 分						

（三）学科与文体竞赛（N3）。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获奖的，按表六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主要组织者，按相应项目计满分，次要组织者，按相应项目减半计分。

表六：学科与文体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市）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	一	12	10	7	5	2
2—4	二	10	8	5	4	1.5
5—8	三	8	6	4	3	1
	鼓励奖	5	4	3	2	0.5

(四) 社会工作 (N4)。担任学生干部且履行工作职责, 按表七加分。其中在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的, 由各学院视其责任大小和工作表现酌情加分; 在校学生会、学生社团、大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等担任学生干部的, 由其任职组织的主管单位视其责任大小和工作表现及业绩提出加分提议, 由学生所在学院酌情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学期的, 不计分; 不履行工作职责、工作无业绩, 计 0 分; 兼任多项职务的, 以可获得较高评分的某一项或综合考核计分, 不累加计分。本项加分须经所在学院审定。

表七：社会工作加分标准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院学生会副主席; 校、院学生会各部部长	校、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	班长、团支书	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志愿者联合会主席、副主席	大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校广播电台、学生记者团、大学生艺术团主要干部	其他学生干部
6—8	5—7	4—6	4—6	3—5	3—5	2—4

(五) 社会活动 (N5)。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其他社会活动, 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的, 或者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等获奖的, 按表八加分。因同一事迹受到不同级别表彰的, 以高级别表彰计分, 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表八：社会活动获奖加分标准

	国家级	省（市）级	校 级	院 级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5—7	3—5	2—3	0.5—1

（六）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N6）。在合法的刊物和媒体（网络媒体除外）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根据作品的质量按附表九酌情加分。所有作品加分应有刊物或录用通知证明，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表九：发表文学、艺术、新闻作品等加分标准

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	学校主办的其他报刊或媒体	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
4	2	1

（七）外语水平（N7）。取得大学英语四、六级及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合格或优秀证书者，按表十加分。取得英语以外或其他外语语种国家考试合格证书者，参照本评分标准酌情加分。

表十：外语水平考试加分标准

大学英语四级合格	大学英语四级优秀	大学英语六级通过	英语口语考试合格
1	2	3	2
专业英语四级合格	专业英语四级优秀	专业英语八级通过	
1	2	3	

(八) 计算机水平 (N8)。取得各类国家计算机水平等级考试合格证书者, 按表十一加分。

表十一：计算机水平考试加分标准

国家计算机水平 等级考试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2	3	4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 资格水平考试	初级	中级	高级	
	2	3	4	

(九) 其他技能培训 (N9)。参加其他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取得证书者, 参照表十和表十一加分,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第二十一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 分项累加, 由此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 (记作 N, $N \leq 100$)。

计算公式为: $N = \sum N_i$ (N_i 表示各测量项目评分值)

第五章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 每学期前四周内进行。

第二十三条 参评学生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登记表》, 此表存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 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 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 评选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三) 评选综合素质优秀学生的基本依据；

(四) 进行贫困生认定、审批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减免学费的申请等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依据之一；

(五) 毕业生就业推荐、与学生家长沟通等工作的基本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经核实后扣除所获得的评分，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可在本办法的框架内，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加以调整补充，并在本学院公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青农大校字〔2015〕8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